

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 3 號第 1 次代課教師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一、教育部訂頒「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。

二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訂「高雄市立中小學遴聘兼任教師要點」。

貳、遴聘兼代課教師科別、名額及期限：

一、甄選科別及每週授課節數如下：

- 1.語文領域(英語專長):正取二名,備取若干名(每週約10~14節),自109年8月31日至110年6月30日。
- 2.數學領域(數學專長):正取一名,備取若干名(每週約12~14節),自109年8月31日至110年6月30日。
- 3.社會領域(公民專長):正取一名,備取若干名(每週約2~4節),自109年8月31日至110年6月30日。
- 4.社會領域(歷史專長):正取一名,備取若干名(每週約5~7節),自109年8月31日至110年6月30日。
- 5.健體領域(健康教育專長):正取一名,備取若干名(每週約5~8節),自109年8月31日至110年6月30日。
- 6.藝術領域(音樂專長):正取一名,備取若干名(每週約9~11節),自109年8月31日至110年6月30日。

二、以上代課教師每週授課節數,本校得視課務需要調整之。代課原因消失時,代課教師應無條件離職。

參、報名資格：

一、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,具有中等學校遴聘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。

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(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,須在台灣地區設籍滿十年以上),且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、第卅三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
肆、報名方式：

請於109年8月13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00分起至11時50分前備齊下列證明文件,親送本校教務處(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17號;查詢電話:07-8217677轉11),並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○○科代課教師」字樣。(請先以電話告知本校教務處)

證明文件：

- 一、填寫報名表乙份(免報名費)(請至本校網佔<http://www.qzjh.kh.edu.tw/>公佈欄中下載)。
- 二、繳交身份證、教師證書、畢業證書等證件影本各乙份本校留存。

伍、甄試方式：以試教及口試方式進行(試教5分鐘,自選單元、口試5分鐘),擇優錄取

- 一、甄選時間：109年8月13日(星期四)下午13時00分。
- 二、甄選地點：另行公布。

陸、待遇：代課鐘點費依政府有關規定辦理。

柒、錄取公告：

錄取名單於109年8月14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前公佈於本校網站及教育局教師甄選網站。

捌、錄取人員於109年8月17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至10時,親自至本校教務處報到,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,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表件一

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 3 號第 1 次代課教師甄選報名審查表

姓名		性別		應甄選科別		服役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服	
出生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		特殊身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殘障手冊	
現職單位					職稱			
E-mail					手機			
通訊地址					聯絡(公) 電話(宅)			
教師登記	登記科別	登記年月	合格證字號			(相片請勿超出框線) 粘貼最近脫帽相		
		年 月						
		年 月						
學歷	大學				系 (科)	日間部	畢業	
						夜間部	畢業	
	研究所 (博士班)					博士班	畢業	
						碩士班	畢業	
						四十學分班	結業 肄業	
經歷	序次	服務單位名稱			擔任職務			
	1							
	2							
	3							
	4							
特教學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已修畢特殊教育 30 學分以上(請檢附證明文件)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已修畢特殊教育 3 學分以上(請檢附證明文件)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已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54 小時以上(請檢附證明文件)							
重要教學 經歷事蹟 得獎紀錄	※請詳細核實列舉(條列式)。							
研究發展 或著作	研究發展項目或著作作品(書名)					出版社或刊物名稱		
審查者	初審	簽章		複審	簽章		繳費	簽章
		發給甄選證			簽章			
※請將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自行黏貼於報名審查表之背面								

委 託 書

本人_____因事未能親自到場辦理 貴校 108 學年度第 3 號第 1 次代課教師甄選報名相關手續，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全部事宜，如有資格不符或證件不齊，致無法完成報名時，所衍生之各項權益損失，概由本人自行負責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 訊 處：

聯絡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與委託人關係：

通 訊 處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參加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辦理之108學年度第3號第1次代課教師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者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，已報到者應即離職，其涉及偽造文書或虛偽陳述、違反教師聘約者，依相關規定辦理，絕無異議，特此切結。

- 一、有教師法第14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、33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- 二、現職教師或代理(課)教師未於規定時間繳交原校離職證明書或所應提交之有關證件者。
- 三、通知錄取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簽約回聘者或經簽約回聘後，未至貴校應聘者。
- 四、錄取人員在代理任教期間，如因被代理人提前回職復薪，則應無條件解除代理職務。
- 五、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遷入台灣地區者，未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者。
- 六、未具雙重國籍。
- 七、所附應甄選資料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者。

此 致

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